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或“乙方”）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维尔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瑞克”或“丁方”）于2013年8月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各方就对埃瑞克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达成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埃瑞克进行增资扩股，即埃瑞克注册资本由原50万欧元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新增认缴出资5,116,948.25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丙方新增认缴出资568,973.00元，以货币形式出资；甲方放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埃瑞克66.26%的股权，成为埃瑞克的控股股东。

埃瑞克为维尔利之参股公司。维尔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月中先生同时担任埃瑞克的董事，故埃瑞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106、107 室

办公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106、107 室

法定代表人：喻江蓉

注册资本：50 万欧元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134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562951393

营业范围：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烟气除尘净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埃瑞克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伊历克斯有限公司	27.50 万欧元 (RMB2,373,596.50 元)	55%
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 万欧元 (RMB1,509,455.25 元)	35%
3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欧元 (RMB431,027.00 元)	10%

(2) 历史沿革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埃瑞克注册资本为 50 万欧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7.5 万欧元，持有埃瑞克 35% 的股权，伊历克斯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欧元，持有埃瑞克 55% 的股权，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 万欧元，持有埃瑞克 10% 的股权。

(3) 财务状况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常汇会审（2013）外004号】，2012年度，埃瑞克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16.53万元。截至2012年12月

31日，埃瑞克总资产为155.63万元，负债为2.65万元，净资产为152.98万元。

2013年1-6月，埃瑞克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72.11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埃瑞克实现总资产为85.93万元，负债为5.06万元，净资产为80.8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埃瑞克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4) 关联关系说明

埃瑞克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月中先生系埃瑞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协议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议各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甲、乙、丙、丁四方就埃瑞克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对埃瑞克进行增资扩股，即埃瑞克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欧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新增认缴出资 5,116,948.25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丙方新增认缴出资 568,973.00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甲方放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权利。

(2) 定价政策

乙方和丙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 1 元人民币出资。

(3) 埃瑞克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伊历克斯有限公司	27.50 万欧元 (RMB2,373,596.50 元)	23.74%
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6,626,403.50 元	66.26%
3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元	10.00%

(4) 关于增资前经营亏损的承担

经协议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前，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埃瑞克经营累计亏损 (RMB 3,385,663.25 元) 由各方按照原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其中，甲方应按照其 55% 的持股比例，承担累计经营亏损总额的 55%，即 RMB 1,862,114.79 元，该等亏损在埃瑞克成功经营前提下从甲方未来分红中冲抵掉，即甲方未来放弃埃瑞克 1,862,114.79 元分红。

(5)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李月中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公司向埃瑞克增资 5,116,948.25 元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各方的技术、人才及渠道等优势资源，拓展埃瑞克的业务，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本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其在其专业领域的竞争力，符合本公司中长远发展需要和战略发展目标。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独立董事认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埃瑞克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烟气除尘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公司。作为全球行业内著名企业伊历克斯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埃瑞克具有最先进的烟气处理技术。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的技术、人才及渠道等优势资源，拓展埃瑞克的业务，提高其在其专业领域的竞争力，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